

证券代码：833755

证券简称：扬德环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贸中心C2座501扬德环能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5月23日以口头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宋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根据《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事由及议题；（三）发出通知的日期。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直接送达、邮件或传真等方式，提交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监事宋锦、陈贤泽、吕永莉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需对《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进行调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